

#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（案號 103-306）

府法訴字第 1030044002 號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地址：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：彰化縣員林地政事務所

訴願人因遺囑繼承登記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102 年 12 月 30 日員駁字第 000180 號土地登記案件駁回通知書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## 事 實

緣訴願人之被繼承人○○○於 102 年 4 月 5 日死亡，其生前於 86 年 3 月 9 日書立協議書將其所有房地產之掌管及收益作分配，嗣於 94 年 12 月 20 日自書遺囑 1 份，並於 95 年 1 月 2 日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公證處公證人○○○以 95 年度彰院認字第 001000012 號認證書，認證該自書遺囑為遺囑人於自由意志下自己書寫全文並簽名及蓋章，後又於 99 年 12 月 2 日由案外人○○○代筆書立遺囑，並於同日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○○○以 99 年度彰院民公俊字第 0796 號公證書就代筆遺囑過程符合法定要件予以公證，訴願人於 102 年 4 月 30 日提出上開協議書、自書遺囑及代筆遺囑等資料，申請原處分機關就○○○（下稱員林段）○○○號土地權利範圍二分之一及同段 507-12 地號土地權利範圍全部，准予以繼承為原因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，經原處分機關通知補正，訴願人逾期未補正，原處分機關遂以 102 年 6 月 4 日員駁字第 000068 號土地登記案件駁回通知書作成駁回之處分，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，經本府以 102 年 10 月 7 日府法訴字第 1020219871 號訴願決定書撤銷原處分，由原處分機關於 2 個

月內查明後，另為適法之處分。原處分機關再為審查，因認遺囑人94年12月20日自書遺囑及99年12月2日代筆遺囑記載內容不明確，無法探求遺囑人之真意，以102年12月6日員補字第000769號土地登記案件補正通知書通知訴願人補正，惟訴願人逾期未補正，原處分機關於102年12月30日以員駁字第000180號土地登記案件駁回通知書予以駁回，訴願人不服，遂提起本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，茲摘敘訴、辯意旨如次：

一、訴願意旨略謂：

- (一) 由被繼承人○○○自書遺囑及代筆遺囑內容觀之，系爭員林段○○○號土地所有權全部顯係分配予訴願人○○○單獨繼承，且彰化縣政府102年10月7日府法訴字第1020219871號訴願決定書理由欄五、(一)之敘明，可知關於本件系爭員林段○○○號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二分之一，已經被繼承人○○○代筆遺囑明確指定分配予訴願人○○○單獨繼承無誤，原處分機關無視訴願決定書已於理由欄就○○○號土地之繼承分配內容論述明確，續命訴願人就此部分進行補正，與訴願決定書之意旨顯不相符，違反訴願法第96條而有違誤。
- (二) 由被繼承人○○○自書遺囑及代筆遺囑內容觀之，系爭員林段507-12地號土地所有權全部顯係分配予訴願人○○○單獨繼承，訴願人自得單獨就其取得之遺產部分申請繼承登記，而無須全體繼承人會同申請，原處分機關自應依訴願人102年4月30日申請遺囑繼承登記一案，准予依申請事項為登記。
- (三) 原處分機關未依前案訴願決定書之意旨為實質上審查，便草率認定507-12地號土地之繼承分配情形不明確，卻又完全未說明究竟有何不明確之處，承辦人員更未說明訴願人應補正何書類始符合其要求，違反行

政程序法第 5 條之規定，令訴願人無所適從。依民法第 1165 條第 1 項規定，繼承人應遵循被繼承人之遺志，依遺囑指定之方式向主管機關申請繼承登記，不得另由繼承人以協議之方式分配遺產，然原處分機關強令訴願人捨棄被繼承人所立遺囑，另以全體繼承人書面協議之方式辦理繼承登記，此明顯違反民法規定之行政處分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111 條規定應屬無效云云。

## 二、答辯意旨略謂：

- (一) 關於員林段 507-12 地號土地部分：依 99 年 12 月 2 日代筆遺囑內容觀之，已將 94 年 12 月 20 日自書遺囑內補充內容「本遺囑員林段五 0 七 一 二 地 號 土 地 壹 筆，由三女○○○及長子○○○各按其繼承建物所占面積之權利範圍比例繼承。」予以撤回，故員林段 507-12 地號土地之繼承分配情形並不明確。
- (二) 關於員林段○○○號土地部分：94 年 12 月 20 日自書遺囑曾就員林段○○○號土地所有權繼承及其收益予以分配，惟經 99 年 12 月 2 日代筆遺囑之修改變更後，則關於 94 年 12 月 20 日自書遺囑第壹條第三項後段「本件（三）建物及土地全部交由○○○繼承。現由侯陳碧杏掌理收益，至壽終或無行為能力時，交○○○收益。」是否有修改並不明確，故員林段○○○號土地之所有權繼承分配情形不明。
- (三) 依民法第 1165 條第 1 項規定，為尊重被繼承人之意思，其遺囑定有分割遺產之方法時，從其所定，惟本案被繼承人已死亡，依其 94 年 12 月 20 日自書遺囑與 99 年 12 月 2 日代筆遺囑之內容無法確認遺囑人之原意，本所僅得請訴願人參酌內政部 86 年 7 月 23 日台（86）內地字第 8607378 號函釋意旨辦理。
- (四) 本件訴願人另於 103 年 2 月 5 日向本所申請分割繼承登記，就被繼承人○○○所有員林段○○○號權利範

圍二分之一、員林段 507-12 地號權利範圍全部，皆由訴願人○○○繼承取得，並於 103 年 2 月 10 日登記完畢云云。

#### 理 由

- 一、按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登記機關應以書面敘明理由或法令依據，通知申請人於接到通知書之日起十五日內補正：…三、登記申請書記載事項，或關於登記原因之事項，與登記簿或其證明文件不符，而未能證明其不符之原因者。」、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登記機關應以書面敘明理由或法令依據，駁回登記之申請：…。四、逾期未補正或未照補正事項完全補正者。申請人不服前項之駁回者，得依訴願法規定提起訴願。」、「訴願無理由者，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駁回之。」土地登記規則第 56 條第 3 款、第 57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2 項、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訴願人以繼承為原因，於 102 年 4 月 30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將員林段○○○號土地權利範圍二分之一及同段 507-12 地號土地權利範圍全部之所有權移轉登記為訴願人所有，前經原處分機關以 102 年 6 月 4 日員駁字第 000068 號土地登記案件駁回通知書作成駁回之處分，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，經本府以 102 年 10 月 7 日府法訴字第 1020219871 號訴願決定書撤銷原處分，由原處分機關於 2 個月內查明後，另為適法之處分。原處分機關再為審查，因認遺囑人 94 年 12 月 20 日自書遺囑及 99 年 12 月 2 日代筆遺囑記載內容不明確，無法探求遺囑人之真意，以 102 年 12 月 6 日員補字第 000769 號土地登記案件補正通知書通知訴願人補正，惟訴願人逾期未補正，原處分機關於 102 年 12 月 30 日以員駁字第 000180 號土地登記案件駁回通知書予以駁回，訴願人不服，復提起訴願請求撤銷原處分並准予將員林段○○○號土地權利

範圍二分之一及同段 507-12 地號土地權利範圍全部之所有權以繼承為原因移轉登記予訴願人，然訴願人復於 103 年 2 月 5 日另以分割繼承為原因，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員林段○○○號土地權利範圍二分之一及同段 507-12 地號土地權利範圍全部之所有權移轉登記為訴願人所有，經原處分機關於 103 年 2 月 10 日辦理登記完畢，此有卷附土地登記申請書、員林段○○○號、507-12 地號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可證，是訴願人本件訴願已無實益，應認訴願為無理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

主任委員 林田富（請假）

委員 溫豐文（代理）

委員 呂宗麟

委員 蕭文生

委員 林宇光

委員 張奕群

委員 常照倫

委員 葉玲秀

委員 白文謙

委員 楊瑞美

委員 簡金晃

中 華 民 國 103 年 4 月 8 日

# 縣 長 卓 伯 源

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，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

（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台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）